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函件

关于举办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 高级研讨班（第三期）（第四期）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强化高等学校教师责任担当，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按照 2021 年我省高校教师培训计划，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一、培训对象：全省各高等学校教师。二、培训内容：师德师风建设理论、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三、培训时间：本期研讨班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共 3 天）在长沙举行。四、培训地点：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长沙市岳麓区）。五、报名方式：请各校教师于 10 月 5 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报送至培训中心。六、其他事项：培训期间，参训教师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无故缺席。培训费用自理。七、联系人：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李老师，联系电话：0731-12345678。八、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第三期）（第四期）报名表》。

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智力

支撑与思想保障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培训地点：金枫大酒店（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旁，岳麓区枫林二路 139 号）。

七、报名方式

各单位负责

湖南省教育厅监制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结业证书（可以作为继续教育证明）。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